

復審人 李佳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0170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3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0170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家人重病需要照顧；假釋出獄後因故想結束自己生命，才會沒去報到；現有正常工作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

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8 月 23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偽證及多起毒品罪，且有 5 次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到及完成採尿之紀錄（109 年 4 月 9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17 日、7 月 15 日）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字第 2656 號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